

# 试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理念及司法适用

胡依甜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 加剧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为更大程度上保护私人利益和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 我国《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在侵权人实施同质补偿不能完全弥补被侵权人损害, 无法满足被侵权人正当诉求时要承担惩罚性环境民事责任, 所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理念是约束和制止侵权人故意实施侵权行为, 要求侵权人对被侵权人实施全面救济。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为救济私人利益而非公共利益, 故承担惩罚性民事责任仅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范围内, 环境公共利益就不能作为严重损害结果提出惩罚性赔偿。

**关键词:** 惩罚性赔偿; 立法理念; 司法适用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007-1011 (2025) 01-0007-03

DOI: 10.12462/JL.issn3007-1011.2025.01.003

## On the Legislative Concept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Yitian Hu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amage have intensified, in order to protect private interests and ensure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to a greater extent. Article 1232 of the Civil Code of our country stipulates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When the infringer's implementation of homogeneous compensation cannot fully compensate for the damage suffered by the infringed party and cannot meet the legitimate demands of the infringed party, they must bear punitive environmental civil liability. Therefore, the legislative concept of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s to restrain and prevent the infringer from intentionally committing infringement and require the infringer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relief to the infringed party.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s designed to remedy private interests rather than public interests, so assuming punitive civil liability only applies within the scope of environmental private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cannot be claimed as a serious damage result for punitive damages.

**Keywords:** punitive damages; legislative philosophy; judicial application

### 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理念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源于英美法系, 其初衷是由于填平原则不能弥补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害, 无法满足受害者的正当诉求, 所以为了更好地保障受害者的权利, 遏制侵权人实施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而制定的一项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加重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对被害人进行救济、对违法行为作出制裁, 以恢复被减损的社会正义。需要注意的是, 英美法系并无公法和私法的划分, 每个公民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在我国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才有权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而公民仅保留了向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程序性权利。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 只有被侵权人才有权提出

惩罚性赔偿, 故当检察院或有关社会组织作为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时, 并没有权利提出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赔偿制度要求侵害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进而吓阻违法行为可在一定程度上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 使社会和国家受益, 间接实现公法目的。但是,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出发点以及首要目的在于私人利益的救济。惩罚性赔偿写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其根本原因是私法与公法界限不清的结果。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主要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 公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 私法的目的在于保护个人利益。惩罚性环境民事责任是为了填平因损害私人利益而承担的责任, 主要是为保护个人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不受侵害。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行为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 这种损害结果也必然涉及对公共利益

**作者简介:** 胡依甜,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的伤害，所以当被侵权人提出惩罚性赔偿时，在一定程度上也维护了公共利益，虽然在程序上遵循的是私法机制，但也达到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公法目的。惩罚性环境民事责任不仅能够实现对被受害人的救济，其本身也具有惩罚、制裁的功能，有利于约束侵权人在主观上故意实施违法的侵权行为，对其他人也起到了威慑作用，从根本上降低和减少该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也发挥了私法手段的公法作用。

传统的侵权责任是对被侵权人实际损失的补救，当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恢复到损害以前的状态时，一般使用恢复原状的救济手段，当无法恢复原状时对损害进行具体价值估算后，通常采用同质补偿，也就是采用损害赔偿的方式填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污染问题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单纯的同质补偿、对实际损失的损害赔偿难以对实施环境侵权行为形成威慑力，无法有效阻止行为人再次实施环境侵权行为。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环境污染会降低人们的生活质量，甚至危及生命健康安全，这是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轻微的环境污染通常是对私人利益的损害，但不加以阻止和惩罚就会产生更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最终将导致公益利益的损害。

鉴于此，我们首先应充分发挥私力救济的优势，激励被侵权人对自己的损害进行维权；其次，考虑到在环境侵权案件中，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力量对比悬殊，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处于明处，而被侵权人处于不利地位的暗处，其难以预见自己的损害结果，尤其是对于无形的或不确定的损害无法进行补救，要使被侵权人在私法中获得全面救济，就有必要引入惩罚性赔偿，即应当赋予被侵权人有权提出超过实际损失的补偿；最后，侵权人在承担惩罚性民事责任后，不仅使得被侵权人获得了全面救济，其所具有的惩罚功能还可以约束和阻止侵权人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笔者认为，所有的惩罚其目的不是为了罚，而是希望对行为人的行为产生约束力和威慑力，从根本上阻止行为的发生，所以将惩罚性赔偿纳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视，同时也展现了国家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

## 二、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司法适用

### （一）分析《民法典》1232条款

我国《民法典》1232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

人有权请求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根据此规定可以得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是有条件的，分别为主观要件、行为要件、结果要件和请求权主体四个方面。

一是主观要件，承担惩罚性环境民事责任的主体必须在实施侵权行为时主观上是具有故意的，但笔者认为除主观故意外，还应当包含因重大过失而导致严重人身、经济损害的情形。在实际案例中，很少有主观直接故意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存在，大多数是抱着侥幸心理自认为该行为不会引起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也不会对行为人造成损害，其实对于这种侥幸心理我们可以将其定义为间接故意，但这种间接故意的侵权行为我们难以进行准确的判断，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导致的环境侵权将无法区分，所以笔者认为将重大过失导致的严重人身、经济损害也应当包含在主观要件中，有利于排除行为主体存在侥幸心理实施环境侵权行为，也可以更好地实现对被侵权人的全面救济。

二是行为要件，侵权人所实施的侵权行为是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笔者认为除了违反法律规定的外，还应当纳入侵权行为对被侵权人的人身造成严重损害，尤其是针对不可逆的人身损害应当赋予被侵权人有权提出惩罚性赔偿，但被侵权人明知该侵权行为会对人身造成严重损害的除外，因为其未实施自我保护义务

三是结果要件，侵权行为最终造成严重后果的，笔者认为此严重后果应当仅限于人身和经济的严重损害。对于人身的严重损害，第一，人身损害是难以进行估算的，除了直观的肉体损伤之外，还包括了无形的或不确定的内在损害，这种潜在的损害难以进行精确的计算或是未发现此损害而没有进行估算，就无法对被侵权人受到的损害进行全面救济，对于精神损害就更难以进行判定。第二，人身损害有可能会危及被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如果不进行惩罚性赔偿，侵害人就不能意识到其行为的严重程度，无法加以约束自己的侵害行为，或许会危害到更多人的人身安全，所以当违反法律的侵权行为对人身造成严重损害时我们应当进行惩罚性赔偿。对于经济的严重损害，我们往往采用的是填平原则，即对被侵权人的实际损害进行补救，但仅仅对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往往会忽略被侵权人被损害的潜在利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于损害的发生往往是需要经历漫长的过程，想要恢复到损害之前的状态也是需要长时间的修复，所以对于损害之后的利益我们也应当进行补救。

四是请求权主体上，惩罚性赔偿仅限于被侵权人提

出,即因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直接受害者,这也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条件直接限定在了私益受害者的范围内。

## （二）惩罚性民事责任仅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

我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源于英美法系,而英美法系对私法和公法是不作区分的,这将不利于我国对这项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界定。虽然有众多专家学者表示,无论是环境私益诉讼还是环境公益诉讼都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侵权人不管是损害了私人利益还是公共利益都应当承担惩罚性环境民事责任,但笔者认为惩罚性环境民事责任应当仅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

从环境私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范围来看,环境私益诉讼一般是由侵权人实施环境侵权行为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为起诉主体提起的诉讼,而环境公益诉讼是国家明确规定的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作为起诉主体提起的诉讼。

惩罚性赔偿其主要目的是救济被侵权人的损害,在填平实际损失的基础上对被侵权人的无形或不确定的损害进行赔偿。除此之外,由于侵权法律关系双方主体的地位和经济实力悬殊,虽然因环境污染而引起的损害赔偿采用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被侵权人证明力不足的问题,但被侵权人在面对地位和经济强大的侵权人时,仍处于弱势地位,双方的举证能力、经济能力以及在败诉上的承担能力是相差很大的,这也将导致被侵权人难以进行耗时耗力耗材的诉讼,即使最终胜诉也仅仅获得了实际损失的赔偿,从这个角度分析,该诉讼是一种性价比极低的诉讼,仅仅填平损害无法有效激励被侵权人拿起法律的武器与环境侵权行为抗衡,所以为鼓励被侵权人提起环境私益诉讼,实现对被侵权人的全面救济,应当将惩罚性赔偿纳入环境私益诉讼中,激励被侵权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环境公益诉讼中,一般由检察院或有关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诉讼中,损害结果不仅仅是单纯的对于某一被侵权人的私人利益损害,更多的是对环境公共利益的损害。在王小钢博士的《论环境公益诉讼的利益和权利基础》中谈到环境公共利益是与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相并列的另一种独立的利益,而非包含其中。其宗旨是为了保障环境权利,预防和救济对环境本身的损害,虽然环境本身的损害可能会引起人身利益的损害和财产利益的损害,但主要强调的是对环境公共利益的损害,但并非

为了维护人身和财产损害所提出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环境自身的利益。

在此观点上,我们可以得出环境公益诉讼无法对被侵权人的损害进行救济,仅这一点就与惩罚性赔偿的初衷相悖。所以笔者认为惩罚性民事责任仅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的范围内。

## 三、结束语

惩罚性赔偿制度纳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不仅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但该制度在实际生活中应用时仍面临众多问题,需要通过司法解释等对法律规定予以说明。惩罚性环境民事责任的立法理念是能够实现对被侵权人的救济,其本身也具有惩罚、制裁的功能,有利于约束侵权人在主观上故意实施违法的侵权行为,对其他人也起到了威慑作用,从根本上降低和减少该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也发挥了私法手段的公法作用。惩罚性环境民事责任在司法应用中,主要要件除了主观故意,还应当将重大过失造成的严重人身、经济损害纳入其中,避免侵权人存在侥幸心理。行为要件除了违反法律规定的外,还应当纳入侵权行为对被侵权人的人身造成严重损害,尤其是针对不可逆的人身损害应当赋予被侵权人有权提出惩罚性赔偿。结果要件,侵权行为最终造成严重后果中的严重后果应当仅限于人身和经济的严重损害,不当包含公共利益损害,对公共利益损害提起诉讼就成为了环境公益诉讼,而非环境私益诉讼。笔者认为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为救济私人利益而非公共利益,故惩罚性赔偿仅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范围内,环境公共利益就不能作为严重损害结果提出惩罚性赔偿。为有效对被侵权人进行全面救济,及时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理念和司法适用还需要进一步探究。

## 参考文献:

- [1] 王艳分.《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J].江汉学术, 2022, 41(03): 111-120.
- [2] 王小钢.论环境公益诉讼的利益和权利基础[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41(03): 50-57.
- [3] 陈广华, 崇章.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问题研究[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01): 61-67+111.